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5號

抗 告 人 特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歆怡

相 對 人 洪宏銘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則相對人持本件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實有未洽。因此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5日簽發、票面金額為12,800,000元、到期日113年7月31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

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並有該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相對人所持本票之形式均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核發本票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二)又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無從審酌其實體法律關係，抗告人雖主張：與相對人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等語，然此部分主張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是抗告人抗告主張尚不足採。

(三)準此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
法官 楊捷羽

法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琰銘